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证监办发[2007]11号

关于贯彻落实《反洗钱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会内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与《反洗钱法》配套的规章制度也陆续出台。证券期货行业的反洗钱工作将于2007年3月1日起正式开始。做好反洗钱工作，对于预防和打击证券、期货行业的洗钱和其他严重犯罪活动，保证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安全和信誉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反洗钱法》赋予证券监管机构的职责，经研究决定，由我会及各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各证券、期货交易所按照各自分

工，做好组织学习、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反洗钱工作指引、组织反洗钱培训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

各派出机构应组织监管干部及辖区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认真学习反洗钱法律法规，了解证券、期货行业反洗钱工作的具体要求，掌握反洗钱工作的基本操作方法，提高对反洗钱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各派出机构要根据反洗钱法规的要求，以及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等文件精神，督促、指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应制定书面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包含以下内容：（一）反洗钱工作专门机构及人员；（二）公司内部反洗钱工作流程；（三）客户身份识别的内容和程序；（四）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方法；（五）反洗钱资料和信息保存；（六）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反洗钱工作的监督检查；（七）反洗钱工作和资料保密；（八）反洗钱培训等。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应于2007年

3月1日前分别报送会机构部、基金部，同时报送会稽查一局、所在地证监局；期货经纪公司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报送会稽查一局、所在地证监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应报公司总部备案。

三、制定反洗钱工作指引

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应结合行业特点，尽快与会稽查一局研究制定本行业的反洗钱工作指引，争取早日发布实行。

四、做好反洗钱培训工作

为了帮助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干部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熟悉反洗钱工作业务知识和操作方法，各单位应按以下分工做好反洗钱培训工作：

（一）会稽查一局负责牵头组织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干部的培训；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培训工作，培训可单独或与当地人民银行派出机构联合举行；

（二）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培训工作，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期货经纪公司的培训工作；

（三）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各自会员的反洗钱培训工作。

请各派出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及相关机构。

请各单位按以上要求抓紧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和遇到的问题

及时通报会稽查一局。



主题词：金融 法律 通知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上海、深圳专员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

分送：会领导。
会内各部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7年1月26日印发

打字：李 伟

校对：张晓轩

共印 90 份